

教育局通函第 49/2022 號

分發名單： 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備辦
副本送： 各組主管—備考

幼稚園通風檢測及改善措施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有關幼稚園校舍通風檢測及改善措施的事宜，及教育局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通風檢測服務津貼」及「購買空氣淨化機津貼」的詳情。

背景

2. 2019 冠狀病毒病變異病毒株最近在本港廣泛傳播，有鑑於幼兒的自理能力較弱，而幼稚園亦不時出現上呼吸道感染個案，學校須提高戒備，做好防疫工作。根據教育局發出的《學校健康指引》，所有幼稚園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禮堂、課室及特別室等須適當地打開門口／窗戶以增加鮮風；盡可能避免使風從一人吹向其他人；定期清洗空調設備的隔塵網等。幼稚園亦須留意及遵守衛生署相關的指引，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詳情

3. 鑑於最近疫情持續嚴峻，為確保幼稚園採用適當的通風措施及具備足夠的通風設施，幼稚園應靈活調撥資源為校舍進行通風檢測，並因應檢測結果及建議採取適當的措施，如打開門窗、加裝抽氣扇、加設通風管道等。如改善的措

施未能於短期內完成，學校須盡快設置符合相關規格的空氣淨化機，及早改善學校室內的通風狀況。幼稚園的通風檢測須由註冊的專業人士或承建商進行，故幼稚園須向「專門承建商名冊（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內的服務供應商採購通風檢測服務。學校可於屋宇署網頁（網頁連結：<https://www.bd.gov.hk/tc/resources/online-tools/registers-search/registrationsearch.html>）揀選「註冊類型：RSC(V) 專門承建商名冊（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然後點擊「搜尋」，取得有關資料。

4. 為方便學校向專業人士購買相關檢測服務，教育局已將服務要求範本、檢測清單、通風檢測報告範本及通風證明書上載教育局網頁（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計劃](#)）。簡單而言，通風檢測服務的範圍應包括：

- (i) 有關專業人士須按教育局提供的檢測清單到校檢查校舍的通風狀況；
- (ii) 有關專業人士須向幼稚園提交書面檢測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檢查內容及結果；如需改善，應提出具體建議；及
- (iii) 在幼稚園完成改善措施後（如適用），發出證明書，以確認通風狀況已符合報告中的改善建議。

5. 如學校需要購買空氣淨化機，學校可參考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https://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general_reference/Information_air-changes_purification.html）提供的《符合用於餐飲業務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資料》，選擇配備高效顆粒空氣過濾(HEPA)設備的空氣淨化機。

6. 學校須留意，設置符合相關規格的空氣淨化機，可作為改善通風狀況的短期措施，但學校仍須按通風檢測報告的改善建議，盡快實行長遠的改善措施。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在通風檢測完成及服務供應商簽發通風證明書後，把通風證明書副本遞交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並須把通風檢測報告及通風證明書正本保存至少 7 年，以備教育局在有需要時作審查之用。

7. 為確保學校具備足夠的通風設施，保障教職員及學生的安全，我們建議沒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參考上文第 2 至 6 段的相關資料、文件及範本，向相關專業人士購買服務，為學校進行通風檢測，並因應檢測結果及建議採取適當的措施。

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的津貼

8. 至於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為減輕學校在這方面的財政負擔，教育局將提

供以下兩項一筆過津貼，協助幼稚園改善通風狀況。

- (i) **通風檢測服務津貼** ---教育局會為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上限為 15,000 元的「通風檢測服務津貼」，協助幼稚園採購專業服務，為校舍進行通風檢測，詳情見上文第 4 段。
- (ii) **購買空氣淨化機津貼**---66 名或以下半日制學生（一名全日制學生作兩名半日制學生計算）¹的幼稚園，可獲 20,000 元的津貼；67 名或以上學生的幼稚園可獲 35,000 元的津貼。

津貼的運用、發放及會計安排

9. 在運用上述兩項津貼時，幼稚園可根據學校的實際情況或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與其他幼稚園（例如辦學團體屬下其他幼稚園或鄰近地區的幼稚園）協作，聯合報價／招標，而其中一所幼稚園須負責相關採購工作。所有參與的幼稚園須就相關合作細節達成協議。學校應根據個別校舍的規模按議定比例攤分開支，而每所幼稚園須按議定的比例直接向服務供應商支付費用，不得把款項轉移到另一幼稚園以支付服務開支。

10. 有關津貼屬輔助性質的一次性津貼，以減輕幼稚園在採購通風檢測服務及購買空氣淨化機的財政負擔。幼稚園須確保是項津貼用於通風檢測服務及購買空氣淨化機。幼稚園不可合併使用「通風檢測服務津貼」及「購買空氣淨化機津貼」，但可使用計劃下基本單位資助中不屬於教學人員薪酬部分的資助及／或學校經費以支付不敷之數。教育局會於**本年 3 月**把津貼直接存入參加計劃幼稚園的銀行帳戶。幼稚園**必須**進行通風檢測，及因應需要購買空氣淨化機（如適用）。請學校立即展開有關工作，並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以及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向教育局遞交津貼運用報告（附錄）。教育局會收回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津貼餘款。如學校有特殊情況，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11. 幼稚園須依循教育局發出的《幼稚園行政手冊》的第 4 章有關會計程序，為這兩項津貼分別備存獨立的帳目，以妥善記錄所有收支項目，並須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入及開支。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幼稚園保存，在有需要時提交教育局。按照慣例，相關記錄須保存

¹ 教育局會按幼稚園 2022 年 2 月份暫發單位資助的合資格學生人數(不包括幼兒中心的學生)釐定發放的資助金額。即使幼稚園合資格學生人數其後有所調整，已發放津貼額亦會維持不變。

不少於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園提供相關文件以便審查津貼的使用情況。幼稚園不得將津貼的撥款／餘款與其他資助或帳項互調。如教育局發現幼稚園把這兩項津貼用作其他用途，及／或不符本通函所列的要求，本局會要求幼稚園全數歸還所獲的津貼予教育局。本局提醒幼稚園在使用津貼時，必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其中包括《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進行採購。

12. 幼稚園可因應需要，調撥計劃下基本單位資助中不屬於教學人員薪酬部分的資助及／或學校經費，支付日後維修或更換相關用品的開支。

查詢

13.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蘇婉儀代行）

2022年3月1日

「通風檢測服務津貼」及「購買空氣淨化機津貼」運用報告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_____ 區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填妥本表格並郵寄或傳真至所屬的學校發展組／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1. 本校已運用教育局通函第 49/2022 號所述之津貼作以下用途：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檢測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空氣淨化機

2. 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止，有關津貼

已全數用完尚有餘款

通風檢測服務：_____元；

購買空氣淨化機：_____元。

本人確認：

(a) 學校已備存獨立的帳目，妥善記錄「通風檢測服務津貼」及「購買空氣淨化機津貼」的收支項目，並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入及開支。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學校保存至少 7 年，並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證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審查之用。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學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以及

(b) 如學校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作審查、把這兩項津貼用作其他用途，或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學校會全數歸還所獲得的津貼予教育局。



學校英文全名

(須與印鑑一致)：_____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